最高法院刑事判決

114年度台上字第6489號

上　訴　人　臺灣高等檢察署檢察官李允煉

被　　告　蘇浩仁

上列上訴人因被告過失致人於死案件，不服臺灣高等法院中華民國114年9月30日第二審判決（114年度交上訴字第89號，起訴案號：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112年度偵字第10382、10697號），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判決撤銷，發回臺灣高等法院。

理　由

一、原判決以上訴人即檢察官明示僅就第一審判決認定被告蘇浩仁有如事實欄所載，駕駛自用小貨車過失肇致交通事故，造成被害人甲○○（民國102年1月生，名字年籍詳卷）死亡之犯行，論處過失致人於死罪刑，並諭知附條件緩刑之量刑部分，提起第二審上訴，經審理結果，認第一審未依自首規定減輕其刑，且未及審酌被告與被害人之父乙○○達成和解、給付部分賠償之犯後態度，致量刑尚有不當，惟宣告緩刑部分與修復式司法之核心精神有悖，因而撤銷第一審判決所量處之刑及附條件緩刑宣告，改判處較低刑度之有期徒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固非無見。

二、惟按刑法第62條所謂之自首，係指犯人在其犯罪未被有偵查犯罪職權之公務員發覺前，向該管公務員自承犯罪，並接受裁判而言。本件依內政部警政署國道公路警察局第二公路警察大隊楊梅分隊警員曾宇震所填寫之道路交通事故肇事人自首情形紀錄表，其「自首情形」欄係勾選：「5.警方在前四項情事前，已知悉車禍及肇事者姓名、地點。」之選項（見112年度偵字第2626號卷第16頁）。且被告於車禍當日在醫院接受警方詢問時，僅供稱其從五楊高架下來要匯入主線，

之後就不是很清楚，一直到車輛與分隔島很近時馬上踩煞車，後續不知過了多久，就檢查乘客狀況等語（見同上卷第7頁）；被告之配偶蘇結美於偵查中則證稱：車禍發生後伊醒來時在滿地機油的道路上，看到救護人員在另一個小孩旁邊等語（見112年度偵字第10382號卷第34頁），均未提及如何報案之過程。上揭卷證如果無誤，警員曾宇震之上開填載，似已表明無論被告當時有否親自或託人報警，抑或於現場承認為肇事人，警方均在此之前即已發覺本件車禍事故及肇事者姓名，則被告有無對於未發覺之罪而自首，容非無疑。究竟被告有無符合刑法第62條減輕其刑規定之事由存在，並可據以減輕其刑，允有再予詳查釐清之必要。原審未調查究明被告有無報案？及其報案是否確在警員知悉肇事者之前？即依形式上觀之，其記載尚不符自首要件之道路交通事故肇事人自首情形紀錄表，遽認被告已符合自首要件，並予減輕其刑，難謂無證據調查未盡及理由欠備之違背法令。檢察官上訴意旨執此指摘原判決違法，為有理由，而原判決上揭違誤，牽涉減輕其刑事由存否之認定及科刑範圍辯論程序之踐行，本院無從據以自行判決，應認原判決有撤銷發回更審之原因。

據上論結，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97條、第401條，判決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16　　日

刑事第六庭審判長法　官　林靜芬

法　官　蔡憲德

法　官　陳松檀

法　官　劉方慈

法　官　林柏泓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林宜勳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17　　日